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统筹区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区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工作。
2. 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的公文处理工作，配合区委办公室对以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布的公文进行审核，草拟、审核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指导全区政府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介绍信和印鉴管理工作。
3. 配合区委办公室对以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负责对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
4. 负责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请示区政府的事项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的要求，对需要研究落实事项进行协调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5. 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对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的指示、批示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督查，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6. 负责办理区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工作。
7. 负责为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决策参考信息，做好对外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提供信息服务；组织、推进、指导、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8. 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行政事务管理，机关办公区的防火、防盗、防恐及信访维稳等安全保卫工作。
9. 负责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按照有关领导同志要求转办国家、省、市领导指示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等工作。
10. 负责起草《区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府全体会议讲话；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单独或组织、协同有关部门起草、修改区政府有关重要文件；起草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文章。
11. 对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
12. 及时对国内外、省内外、全市和全区经济形势和社会动态进行跟踪研究，组织会同全区各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会商，收集、分析、整理重要的综合信息，为区政府决策服务。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鹤岗市东山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

以及标准、规章和《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法管理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卫生、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和督促各乡、镇、社区贯彻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规划。

2.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和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

的政策、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8.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全区计划生育专业教育和干部培训工作并组织实施。推动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9. 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计划生育调查，参与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各种人口抽样调查。

10. 贯彻执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制订并实施全区中医、中西医结合事业的发展规划。

11.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的管理与发放工作，并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划生育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12. 加强对全区流动人口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推动人口与计划

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

13.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定生殖健康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生优育、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等工作。

14. 指导、推动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 指导乡镇、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6. 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7.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8. 承办上级及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鹤岗市东山区统计局主要职责

1. 贯彻实施国家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承担组织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 组织实施国家、省统计报表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建设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实施周期性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区性的经济社会专项调查。

4. 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并依据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

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5.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鹤岗市东山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1. 贯彻实施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依法治区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3. 监督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4. 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监督工作，协助乡、办事处管理司法所干部。

6.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鹤岗市东山区商务局主要职责

1. 贯彻市关于国内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依据市有关政策，培育和完善的市场体系，推进流通企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3. 拟定全区商务发展规划，分析研究全区投资状况，定期向区政府上报有关动态。

4. 负责全区国内外经贸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为全区经贸企业提供政策、商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5. 负责全区重点对内、外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
6. 负责东山区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
7. 负责分管行业系统的安全工作。
8.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六）鹤岗市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计划。
2. 落实市、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按着市制定的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工作，落实就业援助计划；组织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导制定创业促就业工作计划。
4. 宣传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认真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政策。
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福利与离退休政策。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工作。
6. 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市政策要求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做好专

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做好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公务员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工作，落实国家荣誉和政府奖励制度工作。

8. 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9. 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认真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落实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案件。

10. 负责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协调有关单位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鹤岗市东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战略规划。

2. 拟订全区种植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监督有关农业法规的执行情况，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3.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意见；指导农村

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4.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发展特色经济；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5.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6. 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7. 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8. 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

督管理。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0.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新型能源、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

11. 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

12. 开展农业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好中央、省、市脱贫工作各项部署。

13. 组织督查乡村防汛抗旱工作，开展好水库移民工作。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鹤岗市东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 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 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8. 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9.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九）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上级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协调全区消防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无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的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做好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7.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8. 管理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鹤岗市东山区工人村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

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 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 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8. 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9.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鹤岗市东山区新一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 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 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8. 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9.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鹤岗市东山区鹤兴办事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 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 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8. 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9.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十三）鹤岗市东山区教育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指导区属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2. 承担区属学校基础教育的管理工作。落实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落实基础教育办学标准，规范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组织、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发展素质教育。负责全区民办幼儿园的审批、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
3. 负责区属学校的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教育工作的督导

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做好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

4. 指导区属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协调小学生参加全省（全国）体育（含国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5. 负责区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省、市教师教育和教师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家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负责教师奖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

6. 组织指导区属学校教育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7.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国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8. 负责区属学校教育系统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

9.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区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协调并指导教育系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重大安全事故处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2. 负责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3. 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负责监督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物业管理政策和管理制度。

4. 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
5.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生活垃圾治理、村内道路建设工作。
6.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辖区排水防涝、道路桥梁、地下管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9. 负责辖区公园广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垃圾、违章建筑、露天市场、公共停车泊位、冰雪清除等监督管理。负责信息化城镇管理工作。
10. 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人民防空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本区人民防空相关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鹤岗市东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协调区域性体

育发展。

3. 组织全区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组织重点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组织承办重要文体和旅游推广的节庆、赛事活动；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 倡导扶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实验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体育公共服务多元化。

6.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区文化、体育、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9. 统筹推进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0. 组织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

11. 负责全区文化、体育、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鹤岗市东山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2. 贯彻落实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业务。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统筹，参保人员增减的申报工作。
4. 负责区级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修改，执行和完善异地安置账户转移申报工作。
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鹤岗市东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度机制的建议。
2. 负责拟订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以及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4. 负责配合推进全省政务大数据建设，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
5.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落实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

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机制。

6. 负责统筹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和标准化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7. 负责对全区政务服务进行监督，指导乡镇、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8. 负责受理、调查、转办、交办、督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9. 负责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考评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10. 负责推进全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

11. 承担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鹤岗市东山区审计局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文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区属各单位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区属预算单位负责人实行离任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

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3.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 组织实施对国家和省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5.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6.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属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鹤岗市东山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1. 与区税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已纳入税务局管理的非税收入，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收缴有关规定，做好非税收入征缴、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2. 与区政府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管理区属单位的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区属单位办公用房的物业、调剂、维修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办公用房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处置等监督职责由区财政局负责。

(二十) 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1. 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承担对非法民间组织的执法监察；指导各乡镇间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3. 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办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4. 拟订全区救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进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

全区经常性救灾捐赠工作；开展减灾活动；承担区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五保供养、敬老院建设管理、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规定；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5.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制定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牵头组织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负责全区民族宗教工作。

6. 提出行政区域规划管理的建议；负责乡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地名管理工作。

7.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审定和管理；监督实施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二）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三）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办公室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四）鹤岗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主要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机关主要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七）鹤岗市东山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八）鹤岗市东山区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十九）鹤岗市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三十）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三十一）鹤岗市东山区工会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三十二）鹤岗市东山区信访局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三十三）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保密和机要局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三十四）鹤岗市东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三十五）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三十六）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三十七）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三十八）鹤岗市东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三十九）鹤岗市东山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四十）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组织部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四十一）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武装部服务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四十二）鹤岗市东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四十三）鹤岗市东山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部门本级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鹤岗市东山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之中。

（四十四）鹤岗市东山区农村经济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部门本级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鹤岗市东山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之中。

（四十五）鹤岗市东山区文化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并在部门本级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鹤岗市东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责之中。

（四十六）鹤岗市东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并在部门本级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责之中。

（四十七）鹤岗市东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独立核算，合并并在部门本级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鹤岗市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之中。

（四十八）鹤岗市东山区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并在部门本级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鹤岗市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之中。

（四十九）鹤岗市东山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和信息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并在部门本级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鹤岗市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之中。

二、机构设置

东山区人民政府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东山区人民政府本级决算及所属49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9个，分别是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机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组织部、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政法委员会、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宣传

部、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保密和机要局、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办公室、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鹤岗市东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鹤岗市东山区医疗保障局、鹤岗市东山区信访局、鹤岗市东山区新一街道办事处、鹤岗市东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鹤岗市东山区卫生健康局、鹤岗市东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鹤岗市东山区统计局、鹤岗市东山区司法局、鹤岗市东山区审计局、鹤岗市东山区商务局、鹤岗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鹤岗市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岗市东山区农业农村局、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鹤岗市东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鹤岗市东山区教育局、鹤岗市东山区鹤兴办事处、鹤岗市东山区工人村街道办事处、鹤岗市东山区工会、鹤岗市东山区妇女联合会、鹤岗市东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鹤岗市东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鹤岗市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鹤岗市东山区财政局；参公单位1个，为鹤岗市东山区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事业单位9个，分别是鹤岗市东山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鹤岗市东山区文化服务中心、鹤岗市东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武装部服务保障中心、鹤岗市东山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鹤岗市东山区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鹤岗市东山区老干部服务中心、鹤岗市东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鹤岗市东山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和信息中心，纳入东山区人民政府部门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行政	1	办公室
2	鹤岗市东山区卫生健康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3	鹤岗市东山区统计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4	鹤岗市东山区司法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5	鹤岗市东山区商务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6	鹤岗市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7	鹤岗市东山区农业农村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8	鹤岗市东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1	行政	1	办公室
9	鹤岗市东山区应急管理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10	鹤岗市东山区工人村街道办事处	1	行政	1	办公室
11	鹤岗市东山区新一街道办事处	1	行政	1	办公室
12	鹤岗市东山区鹤兴办事处	1	行政	1	办公室
13	鹤岗市东山区教育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14	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15	鹤岗市东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16	鹤岗市东山区医疗保障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17	鹤岗市东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18	鹤岗市东山区财政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19	鹤岗市东山区审计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20	鹤岗市东山区民政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21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	行政	1	办公室
22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1	行政	1	办公室
23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1	行政	1	办公室
2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机关	1	行政	1	办公室
2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鹤岗市东山区委员会	1	行政	1	办公室
26	鹤岗市东山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1	事业	1	办公室
27	鹤岗市东山区妇女联合会	1	行政	1	办公室
28	鹤岗市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行政	1	办公室
29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行政	1	办公室
30	鹤岗市东山区工会	1	行政	1	办公室
31	鹤岗市东山区信访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32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33	33 鹤岗市东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1	行政	1	办公室
34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行政	1	办公室
35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1	行政	1	办公室
36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行政	1	办公室
37	鹤岗市东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38	38 鹤岗市东山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	1	事业	1	办公室
39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组织部	1	行政	1	办公室
40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武装部服务保障中心	1	事业	1	办公室
41	鹤岗市东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1	行政	1	办公室
42	中共鹤岗市东山区委办公室	1	行政	1	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43	鹤岗市东山区文化服务中心	1	事业	1	办公室
44	鹤岗市东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	事业	1	办公室
45	鹤岗市东山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事业	1	办公室
46	鹤岗市东山区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1	事业	1	办公室
47	鹤岗市东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1	事业	1	办公室
48	鹤岗市东山区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	参公	1	办公室
49	鹤岗市东山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和信息中心	1	事业	1	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7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76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81.4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35.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8.5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4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2.6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64.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0.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13.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09.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4.77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181.45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52.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396.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396.78	总计	62	18,396.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52.75	18,3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9.03	6,7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1.59	4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33	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25.29	6,52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30.15	4,9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5.13	1,59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8.70	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4.51	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0.41	1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40.41	1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3	国防支出	35.92	3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5.92	3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7	民兵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53	40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1.00	3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21.00	3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7.53	8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3	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70	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31	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52	1,86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8	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28	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8	1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8	1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47	752.4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94	38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53	3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6.63	2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6.63	2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07	1,0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07	1,0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92	1,15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6.67	52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64	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4.03	49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5.68	12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5.68	12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7	19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87	19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3.71	3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3.71	3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37	1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0.37	1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20.37	1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3.64	71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9.80	49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9.80	49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84	21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84	21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76.32	3,2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95.08	1,89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8.42	14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657.49	1,65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8.06	1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9.18	10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09.18	10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44.07	84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844.07	84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38	37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8	3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98	3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2	3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1.45	1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81.45	1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81.45	1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96.78	6,833.11	11,563.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5.34	5,130.03	1,635.31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1.59	13.09	28.5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	0.00	28.5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33	4.33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27.61	4,932.47	1,595.1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32.47	4,932.47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5.13	0.00	1,595.13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1	0.00	1.51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1	0.00	1.51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2.16	0.00	2.16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16	0.00	2.1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92	34.51	6.41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4.51	34.51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41	0.00	6.41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34	0.00	1.34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34	0.00	1.3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6	0.00	0.26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26	0.00	0.2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0.41	140.41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40.41	140.41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5.92	0.00	35.92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5.92	0.00	35.92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30607	民兵	19.60	0.00	19.60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53	0.00	408.5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1.00	0.00	321.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21.00	0.00	321.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7.53	0.00	87.53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3	0.00	34.8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70	0.00	52.7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8	0.00	3.48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48	0.00	3.48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48	0.00	3.48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0	0.32	22.28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73	0.32	15.41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6.10	0.00	6.1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31	0.00	9.31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7	0.00	6.87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87	0.00	6.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52	817.82	1,046.7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8	47.2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28	47.28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8	14.78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8	14.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47	75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94	38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53	363.53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6.63	0.00	26.63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6.63	0.00	26.63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07	0.00	1,020.07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07	0.00	1,020.07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92	506.57	652.3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6.67	0.00	526.6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64	0.00	32.6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4.03	0.00	494.0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5.68	0.00	125.68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5.68	0.00	125.6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7	192.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87	192.87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3.71	313.71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3.71	313.7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37	0.00	120.3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0.37	0.00	120.3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20.37	0.00	120.3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3.64	0.00	713.6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9.80	0.00	499.8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9.80	0.00	499.8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84	0.00	213.8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84	0.00	213.8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09.87	33.55	3,276.3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928.62	33.55	1,895.08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3.55	33.55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1	0.00	1.11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8.42	0.00	148.42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657.49	0.00	1,657.49	0.00	0.00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8.06	0.00	18.0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9.18	0.00	109.18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09.18	0.00	109.1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44.07	0.00	844.07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844.07	0.00	844.07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8.00	0.00	128.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8.00	0.00	128.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38	340.98	36.4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40	0.00	36.4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40	0.00	36.4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8	34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98	340.9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7	3.85	30.92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02	3.85	4.17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17	0.00	4.17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75	0.00	20.75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75	0.00	20.75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1.45	0.00	181.45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81.45	0.00	181.45	0.00	0.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81.45	0.00	181.4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7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65.34	6,765.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81.4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35.92	35.92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8.53	408.5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48	3.4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2.60	22.6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4.52	1,864.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8.92	1,158.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0.37	120.3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13.64	713.6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09.87	3,309.8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00.00	40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7.38	377.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4.77	34.77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00	0.00	3,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81.45	0.00	181.45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52.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96.78	15,215.34	3,181.4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396.78	总计	64	18,396.78	15,215.34	3,181.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15.34	6,833.11	8,38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5.34	5,130.03	1,635.31
20101	人大事务	41.59	13.09	28.50
2010101	行政运行	8.76	8.76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	0.00	28.50
2010104	人大会议	4.33	4.33	0.00
20102	政协事务	9.54	9.54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9.54	9.54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27.61	4,932.47	1,595.13
2010301	行政运行	4,932.47	4,932.47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5.13	0.00	1,595.1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1	0.00	1.5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1	0.00	1.51
20108	审计事务	2.16	0.00	2.16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16	0.00	2.1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92	34.51	6.41
2011101	行政运行	34.51	34.51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41	0.00	6.41
20113	商贸事务	1.34	0.00	1.34
2011308	招商引资	1.34	0.00	1.3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6	0.00	0.2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26	0.00	0.26
20132	组织事务	140.41	140.41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40.41	140.41	0.00
203	国防支出	35.92	0.00	35.92
20306	国防动员	35.92	0.00	35.92
2030601	兵役征集	16.00	0.00	16.00
2030607	民兵	19.60	0.00	19.6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0.32	0.00	0.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53	0.00	408.53
20405	法院	321.00	0.00	321.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21.00	0.00	321.00
20406	司法	87.53	0.00	87.5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3	0.00	34.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70	0.00	52.70
205	教育支出	3.48	0.00	3.48
20502	普通教育	3.48	0.00	3.48
2050201	学前教育	3.48	0.00	3.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0	0.32	22.2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73	0.32	15.41
2070101	行政运行	0.32	0.32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6.10	0.00	6.1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31	0.00	9.3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7	0.00	6.8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87	0.00	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52	817.82	1,046.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8	47.28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28	47.28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8	14.7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8	14.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47	752.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94	388.9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53	363.53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6.63	0.00	26.63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6.63	0.00	26.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23	0.23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3	0.23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07	0.00	1,020.0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07	0.00	1,020.07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5	3.05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5	3.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92	506.57	652.35
21004	公共卫生	526.67	0.00	526.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64	0.00	32.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4.03	0.00	494.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5.68	0.00	125.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5.68	0.00	12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7	192.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87	192.87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3.71	313.71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3.71	313.7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37	0.00	120.37
21103	污染防治	120.37	0.00	120.37
2110302	水体	120.37	0.00	12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3.64	0.00	713.6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9.80	0.00	499.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9.80	0.00	499.8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84	0.00	213.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84	0.00	213.84
213	农林水支出	3,309.87	33.55	3,276.32
21301	农业农村	1,928.62	33.55	1,895.08
2130104	事业运行	33.55	33.55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1	0.00	1.1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8.42	0.00	148.4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0	0.00	2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00	0.00	5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657.49	0.00	1,657.49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8.06	0.00	18.06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0.00	0.00	30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0.00	0.00	300.00
21303	水利	109.18	0.00	109.18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09.18	0.00	109.1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44.07	0.00	844.07
2130505	生产发展	844.07	0.00	844.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8.00	0.00	128.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8.00	0.00	12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00	0.00	40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400.00	0.00	400.0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400.00	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38	340.98	36.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40	0.00	36.4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40	0.00	3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8	340.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98	340.9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7	3.85	30.9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02	3.85	4.17
2240101	行政运行	3.85	3.85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17	0.00	4.1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75	0.00	20.75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75	0.00	20.7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	0.00	6.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00	0.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54.03	30201	办公费	184.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26	30202	印刷费	48.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0.46	30203	咨询费	3.92	310	资本性支出	37.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46.92	30204	手续费	0.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94	30206	电费	4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1	30207	邮电费	2.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80	30208	取暖费	76.6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2.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33	30214	租赁费	28.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57	30215	会议费	1.5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6.2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29.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96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84			
	人员经费合计	5,425.40					公用经费合计	1,40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16	0.00	51.16	0.00	51.16	14.00	65.16	0.00	51.16	0.00	51.16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181.45	3,181.45	0.00	3,181.4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181.45	181.45	0.00	181.45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00	181.45	181.45	0.00	181.45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00	181.45	181.45	0.00	181.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总收入18,396.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35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71.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07.73万元，下降13.70%。主要变动情况：经费缩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81.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6.61万元，增长1016.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抗疫国债疫情防控资金；二是新增发改局生物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三是新增国有林区道路硬化专项资金。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总支出18,396.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396.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833.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22.75万元，下降54.31%。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文件要求压缩经费。

2. 项目支出11,563.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50.33万元，增长140.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抗疫国债疫情防控资金；二是新增发改局生物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

三是新增国有林区道路硬化工程；四是：新增东山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65.16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0.44万元，下降23.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21年相比，22年未购置公车；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1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3.94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1年购置两台公车，22年未购置；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16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8.75万元，增长20.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疫情防控车辆运行维护费，二是新增住建国有林区道路硬化工程车辆运行维护费；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减少2辆；保有量2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14.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75万元，增长51.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接待项目；

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13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11次；接待人数107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97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7.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9.97万元，下降21.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经费；二是疫情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04.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53.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1.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04.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04.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共有车辆9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6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压缩车、货车、小客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27458.85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办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5%。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东山区人民政府对组织部服务群众党建图版、宣传部宣传栏文化墙、畅园小区彩叶园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情况来看，总体工程进度较好，工程质量合格，资金执行进度较好。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8396.78万元，执行数为18396.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2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评价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比率还需提高；二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方面尚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实际政府采购按照预算执行；二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方面需按照最新会计制度改善更新。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东山区人民政府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7.3万元，执行数合计66.42万元，完成预算的76.08%，平均得分96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畅园小区彩叶园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87.3万元，执行数为66.42万元，完成预算的76.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预算数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比率还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实际政府采购按照预算严格执行。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55.7万元，执行数合计125.18万元，完成预算的80.40%，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畅园小区彩叶园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

年预算数为87.3万元，执行数为66.42万元，完成预算的76.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预算数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比率还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实际政府采购按照预算严格执行。

(2) “宣传部宣传栏文化墙”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6.3万元，执行数为25.55万元，完成预算的97.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3) “组织部社区服务群众党建图版”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42.1万元，执行数为33.21万元，完成预算的78.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预算数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比率还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实际政府采购按照预算严格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

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反映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业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的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不在此科目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

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保护地、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森林消防方面的支出。